

ᠮᠣᠩᠭᠡᠯᠠᠳᠤᠰᠢ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鄂政协办发〔2021〕20号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机关各科室、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协机关网络运行保障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工作，规范网络信息发布流程，健全网络应急管理机制，防止各
类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
政协工作实际，经市政协机关党组研究决定，现将《鄂尔多斯市
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制度》《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

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政协官方抖音账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2. 《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3. 《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应急预案》
4. 《鄂尔多斯市政协官方抖音账号管理办法》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加强网络安全保障，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工作水平，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建立健全党组（党委）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结合政协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包括市政协所属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含网站、微信、抖音及政务客户端等，下同）和信息网络的安全。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与监督，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落实。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市政协机关党组对市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机关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

“一岗双责”，负责所分管联系科室、中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各科室、中心（含各专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对本部门、科室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责。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控制本单位互联网工作群组（如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的数量。“群主”是群的具体负责人，对群的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群成员要严格落实《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文件要求，规范网络行为，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和传递涉密文件、涉密信息。

第五条 市政协机关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协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各科室、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把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建立定期研究分析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和网络安全工作机制，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专题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切实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所需的人、财、物

投入。

第七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采取多种方式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第八条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会商机制，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定期向市委网信办报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条 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各科室、中心具体负责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信息的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行文责自负。

第三章 安全秩序与防护

第十一条 各科室、中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市政协党组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各科室、中心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犯罪、网络恐怖活动。公安、国安机关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的过程中，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的，各

科室、中心要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各科室、中心按要求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科室、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如遇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四条 各科室、中心要配合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重大活动期间，按要求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如遇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各科室、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相关规定，做好人员与计算机管理。

第十六条 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和相关信息系统使用人员严禁下列行为：

(一) 在网络上严禁制作、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5. 宣扬恐怖主义、邪教、封建迷信，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6.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8.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欺诈等内容；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 破坏、盗用、篡改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故意泄露、窃取、篡改个人电子信息，擅自利用网络收集、使用个人电子信息，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电子信息；

(三) 违背他人意愿、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

(四) 攻击、入侵、破坏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设施，故意阻塞、中断网络，恶意占用网络资源，故意制作、传播、使用计算机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故意大量发送垃圾电子邮件、垃圾短信等，干扰正常网络秩序；

(五) 盗用他人帐号、盗用他人 IP 地址，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

(六) 私自将互联网串接到政务专网内网；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各科室、中心及全体干部职工要配合做好市政协机关办公设备国产化和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自觉遵守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强化网评员队伍建设，做好全系统网络舆情管理和舆论引导。

第十九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履行好安全保护义务，按照相关规定，

对本单位确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做好安全自查和等级保护备案等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科学区分、合理界定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问责由具有管理权限的科室、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发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切实保障网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全国政协、自治区政协有关网络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政协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信息发布单位和服务机构

(一) 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发布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市政协办公室及各科室、中心，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界别活动组），市各民主党派，各旗区政协等。

(二) 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为网络信息服务机构，承担日常网络信息发布的具体工作。

二、信息发布载体和主要内容

(一) 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为鄂尔多斯政协网、鄂尔多斯政协微信公众号、鄂尔多斯政协官方抖音号。

(二) 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的宣传报道；

2. 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

3. 中共党史和爱国统一战线、人民政协理论等基本知识；
4. 全国政协、自治区政协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 and 政协领导讲话；
5. 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等重要会议，市政协领导重要履职动态，市政协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
6. 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界别活动组）、市政协机关等工作动态、履职成果的宣传报道；
7. 市政协文史资料、理论研究、委员履职风采等稿件；
8. 旗区政协工作新闻资讯。

三、信息发布流程和发布时限

（一）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发布的基本流程

1. 动态类信息。信息发布单位撰写信息（或摄制图片、视频）——信息发布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信息发布单位以电子文档形式向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报送拟发布的信息文稿（图片、视频）——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对拟发布的信息进行编辑审核——市政协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审核——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再行校对上传。

2. 学习类信息。市政协机关党委和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发布内容的初选——市政协分管负责人审核拟发布内容——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再行校对上传或转载转发。

3. 专题类信息。鄂尔多斯政协网站各专题板块的信息发布责任落实到各相关发布单位，实行“谁发布、谁负责”的发布管

理制度。信息发布单位负责发布内容的收集整理——信息发布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报送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审核备案——信息发布单位校对上传。

（二）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发布的时限

1. 各级主流媒体刊发的新闻，根据市政协网络宣传需要，由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选择转发；重大紧急信息，经市政协分管负责人审定后及时发布；

2. 各级主流媒体刊发的有关我市统一战线和政协工作的重要信息，由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在1个工作日内上传发布。

3. 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界别活动组）、市政协机关等网络信息发布单位报送的信息，经过规定的发布流程后即时上传发布。

四、信息发布管理和基本职责

（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校制”“先审后发”和转载“白名单”制度，按照“谁撰写谁负责、谁审签谁把关”的要求，坚持信息发布的签字签发和登记备案，确保在市政协网络上发布的各类信息来源可查、可追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符合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新闻宣传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市政协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管理使用政协网络平台用户账号，对拟发布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保密规定等进行查验，并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明确信息发布栏目和发布顺序，及时发布、常态监管。

五、信息发布考核和责任追究

市政协网络信息发布坚持“规范流程、分工负责、共建共享”原则，涉及信息发布流程的所有人员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各司其职、一级对一级负责，对影响信息发布或导致网络信息出现失误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为妥善应对和处置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和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市委关于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等有关精神，结合政协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系统，主要立足防范和消除以下危害情况的出现：市政协机关网络信息系统因病毒感染、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数据被篡改、丢失、泄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一、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协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遵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负责对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规范管理，完善应急工作体系和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应急措施。

二、应急预防保障措施

（一）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

1.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网络维护方做好网络信息系统的日常监测、监控，强化安全管理，对可能引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的有关信息，认真收集、分析判断，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网络维护方做好网络信息系统的日志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威胁。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网络维护方做好网络信息系统和服务器软件的安全漏洞定期扫描、修补，并对木马、病毒进行查杀。

4. 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网络维护方做好网络信息系统服务器重大威胁情报的自查，根据自查结果作相应处置。

5.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网络维护方做好网络信息系统防火墙告警事件的及时跟踪，第一时间发现入侵并进行防范。

6.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网络维护方做好网络信息系统数据的日常备份，备份采用完全备份策略与部分备份策略相结合。

7. 领导小组成员督促网络维护方做好网站及网络信息系统对应版块内容的日常巡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及时处理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二) 特殊时期启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值班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特殊时期，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要求，在必要时间要求网络维护方安排 24 小时应急值班，对网络和信息数据加强保护，进行不间断监控。

(三) 保持与系统开发商沟通渠道的畅通

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在应急处理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时能

及时获得系统开发商和网络维护方的技术支援。

三、应急处理基本程序和主要内容

当出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通知系统开发商和网络维护方，并按程序采取应急措施。

预想情况一：网络信息系统出现非法信息或内容被篡改

1. 领导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发现系统出现非法信息或内容被篡改时，应第一时间删除非法信息或被篡改内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将非法信息或篡改信息从网络中隔离出来，并更新相关数据，必要时断开网络服务器，并逐级上报。

2. 情况严重时，经领导同意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同时做好必要记录，追查非法信息来源，清理或修复非法信息，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并将系统重新投入运行。

预想情况二：网络信息系统出现无法访问时

1. 领导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发现网络信息系统无法访问时，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排查系统故障原因，并逐级上报。

2. 情况严重时，经领导同意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同时做好必要记录，修复故障，加固系统稳定性，并将系统重新投入运行。

预想情况三：网络信息系统遭受入侵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网络信息系统遭到入侵时，应立即禁止入侵 IP 或隔离服务器或暂停整个网络系统的公网端口访问，并逐级上报。

2. 情况严重的，经领导同意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同时做好必要记录，协同专业人员评估入侵威胁，并确定入侵的损害范围，全面分析与排查并修复安全薄弱环节和系统漏洞，全面更新服务器帐号密码与配置，进行网络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定位入侵的 IP 地址，协同相关部门追查入侵来源。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鄂尔多斯市政协官方抖音账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政协宣传工作，弘扬社会正能量，广泛凝聚各界共识，规范抖音账号管理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协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协官方抖音账号由市政协机关申请注册，由宣传教育中心负责日常发布维护以及对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发布视频实行先审后发制度，包括视频的标题、简介等内容。

第三条 市政协官方抖音账号发布内容要遵守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有关要求，把政治纪律挺在前面，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言论和网络谣言，坚决做到“五个不”。

（一）不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及丑化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

（二）不泄露党和国家以及单位秘密，严禁将群内信息外传分享。

（三）不制造传播各类谣言及有违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文字、图片、视频。

（四）不违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或与自身身份不相符的推销推广活动。

(五) 不发布其他不当言论。

第四条 将市政协官方抖音账号纳入意识形态应急管理中，如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报告机关领导及网信管理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